



114 年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本文件內容、觀點或說明，尚非屬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正式意見，僅供 內部課程研習討論使用，故本事務所不對本份文件資訊的正確或完整與否負擔任何責任，亦不對該份文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非經本事務所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相關資料文件提供給第三方。

此外，本文件內容未必適合所有收取或閱覽該檔案資料之人士，基於本檔案資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再徵詢適當專業人士之意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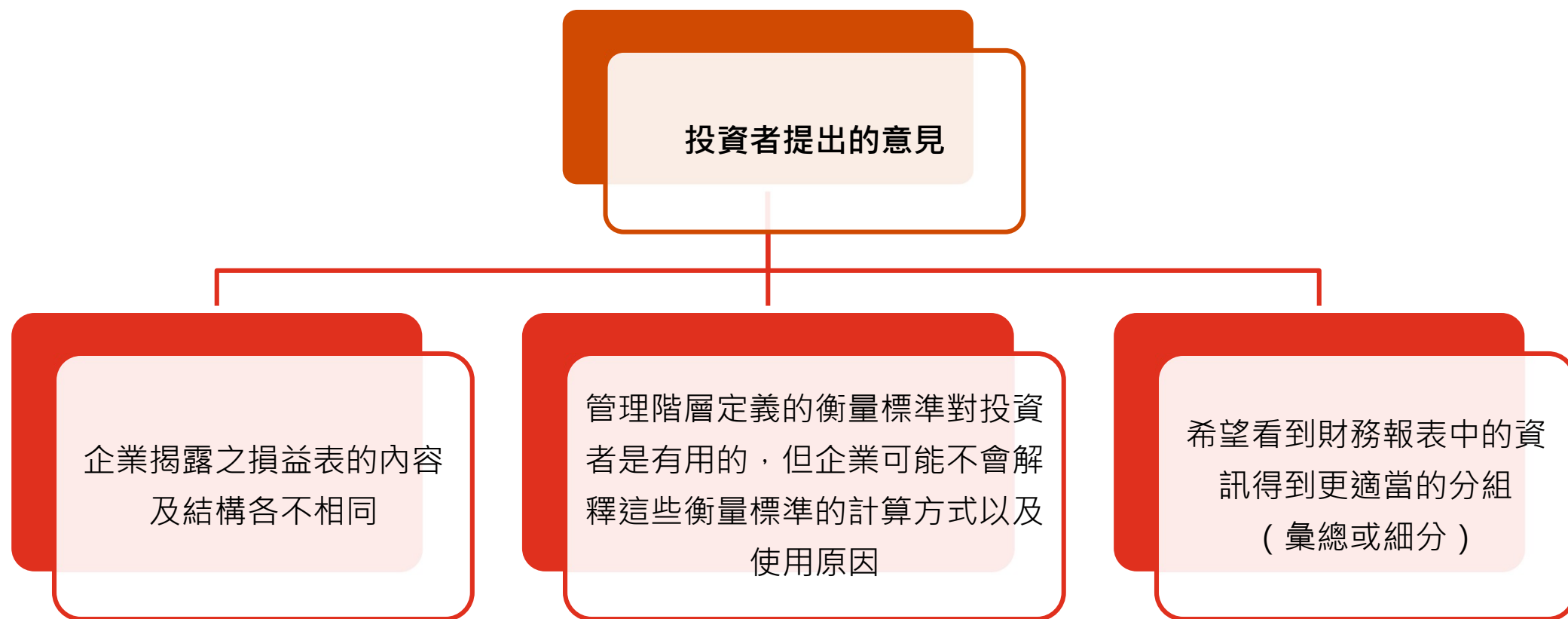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
達與揭露」

A

IFRS 18簡介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緣起



IFRS 18影響範圍

目標

提升企業績效報導之透明度及可比性

新增彙總及細分原則

損益表

- 五種種類:
 - 營業種類
 - 投資種類
 - 籌資種類
 - 所得稅種類
 - 停業單位種類
- 必要小計



與損益表項目有關之額外揭露

- 採功能別表達應揭露之費用性質細分包括折舊、攤銷、員工福利、非金融資產減損及存貨沖減
-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



資產負債表

除要求商譽應單獨列示外，無其他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無變動



現金流量表

- 依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起點-營業淨利
- 移除股利及利息收取與支付之會計政策選擇



期中財務報表

- 依損益表規定列報損益種類及必要小計
- 揭露MPMs
- 無須揭露費用性質細分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生效日

2028年1月1日，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並依照IAS 8追溯適用

年度財務報告

- 初次適用IFRS 18應針對比較期間揭露損益表中每一單行項目之調節：
 - (a) 適用IFRS 18重編後之金額；及
 - (b) 先前適用IAS 1列報之金額

期中財務報告

- 初次適用IFRS 18應針對比較期間之當期及累計至當期揭露損益表中每一單行項目之調節：
 - (a) 適用IFRS 18重編後之金額；及
 - (b) 先前適用IAS 1列報之金額
- 應列報預期使用之每一標題以及IFRS 18所要求之小計

B

損益表之變動

綜合損益表之架構

□ 新增兩項必要小計：

- 營業淨利 - 提供企業營運完整描述
- 計入籌資及所得稅前淨利 - 提供企業在其融資效果前的績效描述

□ 五種收益及費損之種類

收入	營業種類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營業淨利	必要小計
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投資種類
其他投資收入	
計入籌資及所得稅前淨利	必要小計
借款之利息費用	籌資種類
其他負債之利息費用	
計入所得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種類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種類
本期淨利	必要總計

收益及費損之種類

營業種類

- 未被定義之剩餘項目
- 包括:
 - 來自企業主要營業活動之收益及費損
 - 不穩定及非經常發生之收益及費損
- 應按費用之性質或功能(亦可能二者同時)表達

投資種類

- 下列資產之收益及費損:
 -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其他資產-其報酬之產生是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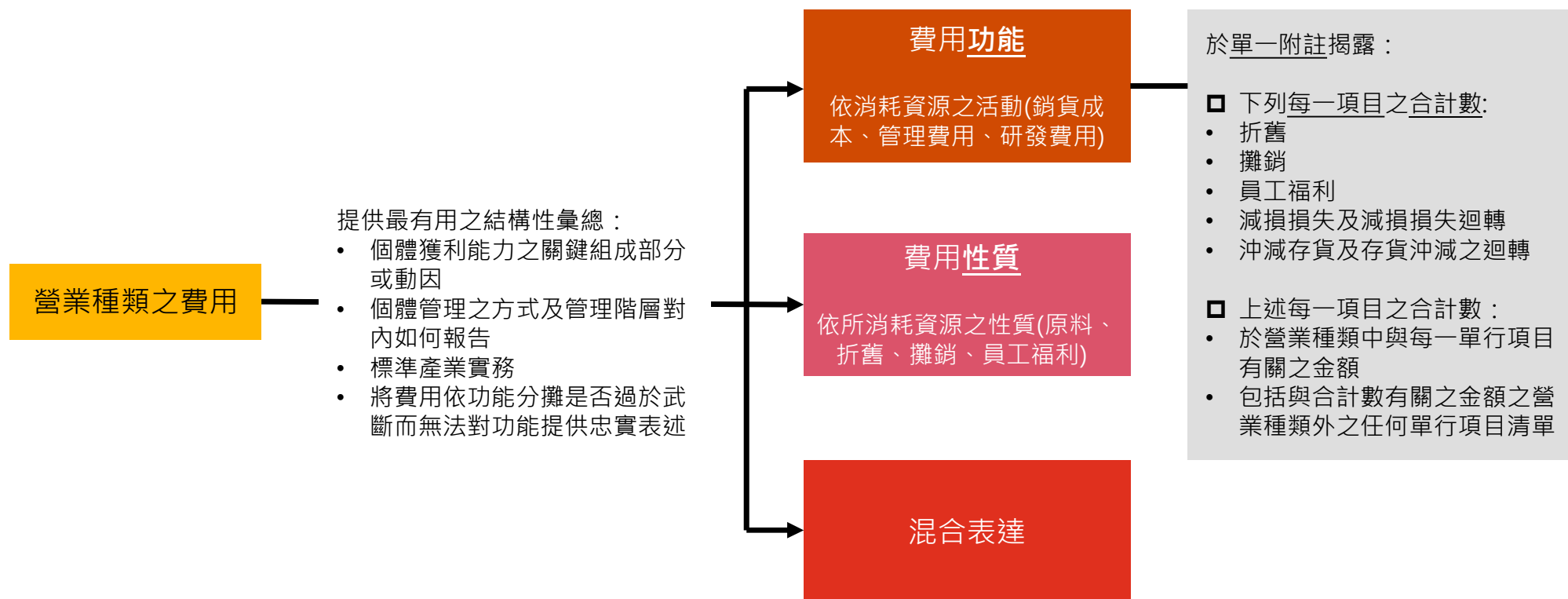


其他資產	報酬之產生:	
	個別	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
應收帳款	✓	✗
存貨	✓	✗
製造業之PPE	✗	✗
投資性不動產	✓	✓
債券	✓	✓

籌資種類

- 所有來自僅涉及融資之籌措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
- 來自其他負債之利息收入及費用以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

分類為營業種類之費用的表達與揭露



一般企業之損益表表達(無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必要小計

一般企業- by功能

收入	X	營業
銷貨成本	(X)	
推銷費用	(X)	
管理費用	(X)	
研發費用	(X)	
營業淨利	X	
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X	投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	X	
其他投資之收益及費損	X	
計入籌資及所得稅前淨利	X	
僅涉及融資之籌措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	(X)	籌資
其他負債之特定收益及費損	(X)	
計入所得稅前淨利	X	
所得稅費用	(X)	所得稅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X	
停業單位損益	(X)	停業單位
本期淨利	X	

一般企業- by性質

收入	X	營業
其他收入	X	
製成品與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X)	
原物料之耗用	(X)	
員工福利	(X)	
折舊	(X)	
攤銷	(X)	
專業服務費或其他費用	(X)	
營業淨利	X	
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X	投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	X	
其他投資之收益及費損	X	
計入籌資及所得稅前淨利	X	
僅涉及融資之籌措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	(X)	籌資
負債準備折現之展開	(X)	
計入所得稅前淨利	X	
所得稅費用	(X)	所得稅
本期淨利	X	

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各種類

營業種類之費用按功能及性質混合表達

能提供使用者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下，企業被允許在營業種類中將部分費用按性質列報(例如商譽減損損失)，而其他費用按功能列報

綜合損益表

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其他營業收入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商譽減損損失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種類

費用性質之揭露釋例

損益表	20X2 ¹
收入	3000
銷貨成本	(600)
銷貨毛利	2400
其他收入	500
推銷費用	(400)
研發費用	(300)
管理費用	(200)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100)
營業淨利	1900

費用性質之揭露 (以折舊及員工福利費用為例) ²	20X2 ¹
折舊	(400)
銷貨成本	(150)
推銷費用	(150)
研發費用	(50)
管理費用	(50)
員工福利費用	(500)
銷貨成本	(200)
推銷費用	(100)
研發費用	(150)
管理費用	(50)

於單一附註揭露<IFRS 18.83>：

□ 下列每一項目之合計數：

- 折舊
- 攤銷
- 員工福利
-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 沖減存貨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 上述每一項目之合計數：

- 於營業種類中與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
- 包括與合計數有關之金額之營業種類外之任何單行項目清單

<IFRS 18.B84>

若所揭露之折舊與員工福利費用係包括已認列為存貨及PPE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則需提供一項質性解釋，該解釋包括包含該等金額所辨認之資產清單

Note: 1. 為簡化故未列示比較期間

2. 此處未針對攤銷、減損損失及存貨沖減舉例

C

收益及費損之一般模式

損益表-一般企業模式

一般模式	
營業種類	
剩餘項目+ 自發行適用IFRS 9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適用IFRS 17計入損益表中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投資種類	
其他資產(報酬之產生是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籌資種類	
僅涉及融資之籌措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其他負債(只針對利息收入及費用)

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投資種類

收益及費損來自其他資產(報酬之產生是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

Examples:

-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及費損來自自現金及約當現金

Examples:

- 利息收入

收益及費損來自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Examples: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關聯企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類為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 資產產生之收益
- 資產之原始及後續衡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包括除列該資產
- 歸因於資產之收購及處分之增額成本，例如交易成本及出售資產成本

因該等資產而產生之其他費用應分類為營業種類(ex：投資性不動產經管人員之薪資費或來自關聯企業之董事酬金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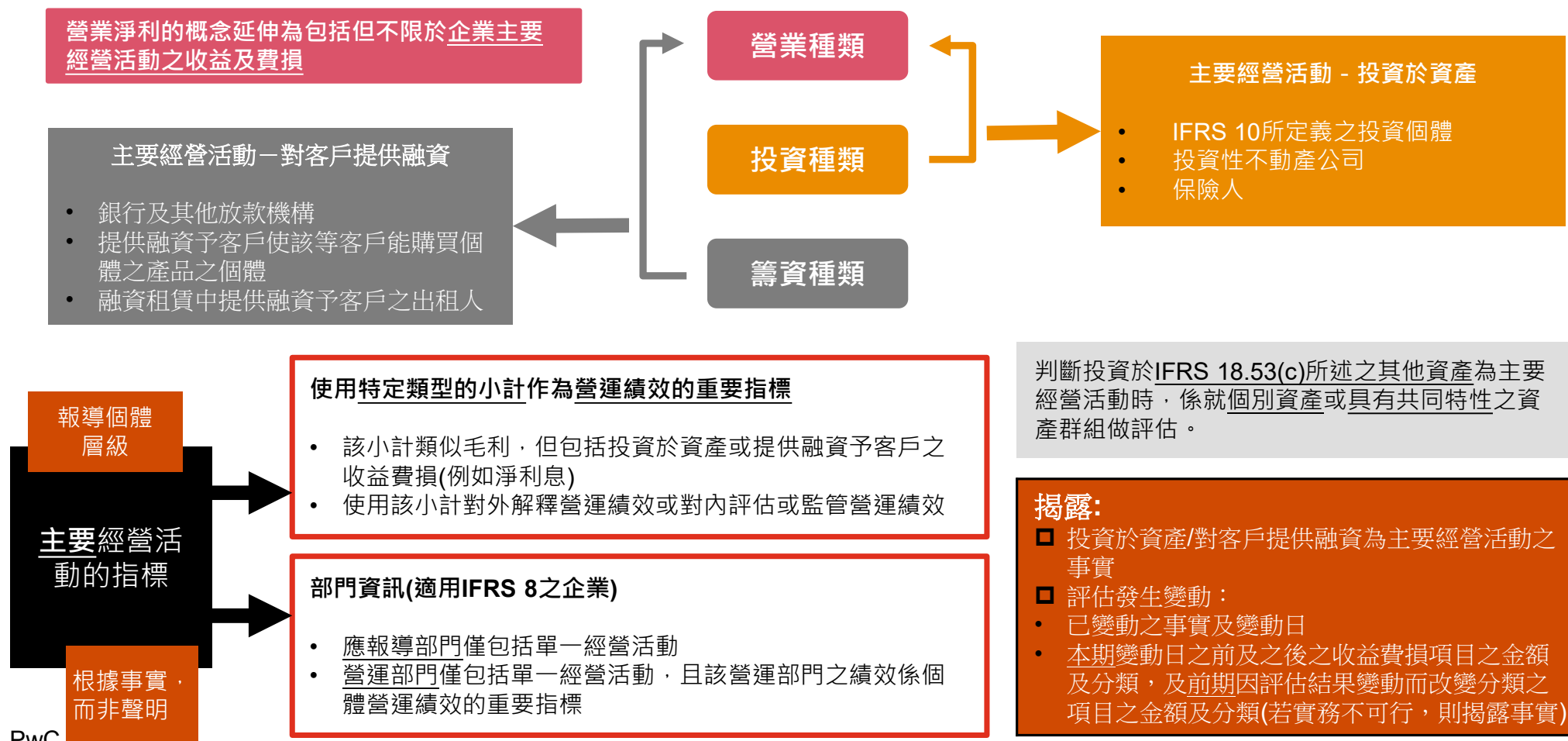
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籌資種類	僅涉及融資之籌措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其他負債	混合合約
	與該負債有關之 所有 收益及費損	與該負債有關之 特定 收益及費損	Depends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係與主負債分離
	- 將以現金清償的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及借款) - 當商品或勞務之給付除列時，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負債 - 將透過個體股份之交付清償之債券(例如可轉債) - 個體購買其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NCI put之贖回負債)	利息費用及利率變動之影響 非上述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應分類為營業種類	已分離的主負債及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與個別工具相同之分類原則 主負債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未分離： 與個別工具相同之分類原則，除非： - 該混合契約係依IFRS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其非僅涉及融資之籌措，則所有收益及費損應分類為籌資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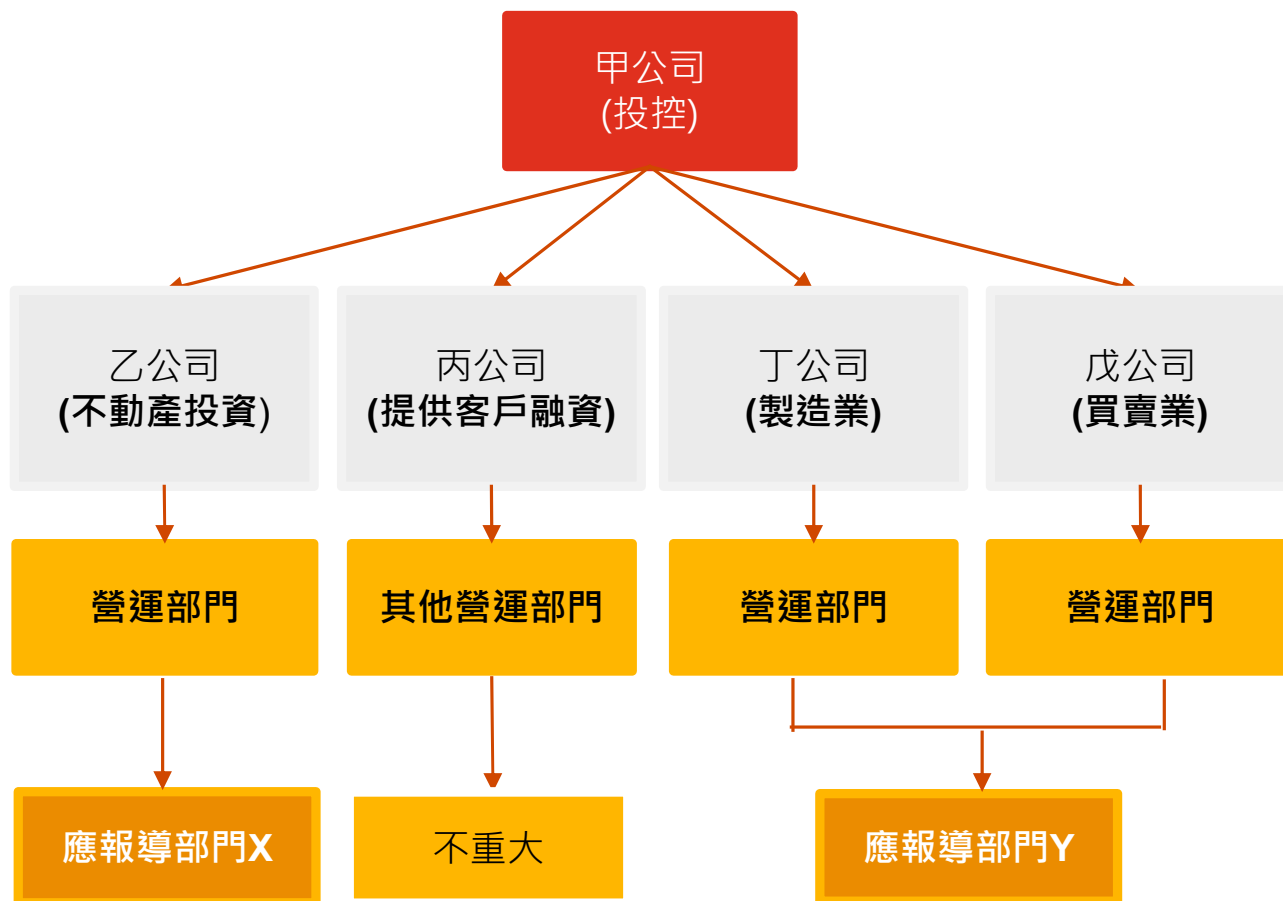
D

從事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從事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從事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財報	評估特定主要經營活動
甲集團 合併財報	✓ 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不動產投資(乙)係一應報導部門(X)且僅包括單一經營活動 ✓ 應報導部門Y包含2個營運部門，其各自營運績效，係構成集團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 X 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提供客戶融資(丙)之經營績效非屬集團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
甲公司取得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據以編製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須進行額外的調整。	

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投資種類

收益及費損來自其他資產(報酬之產生是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

Examples:

-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及費損來自自現金及約當現金

Examples:

- 利息收入

收益及費損來自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Examples: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關聯企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類為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 資產產生之收益
- 資產之原始及後續衡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包括除列該資產
- 歸因於資產之收購及處分之增額成本，例如交易成本及出售資產成本

因該等資產而產生之其他費用應分類為營業種類(ex：投資性不動產經管人員之薪資費費或來自關聯企業之董事酬金收入等)

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該等資產：
營業種類

- 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金融資產：
營業種類
- 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融資與客戶：
與提供融資給客戶有關 - 營業種類；
與提供融資給客戶無關 - 會計政策
選擇(營業或投資種類)
若無法區分 - 營業種類

若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該等資產，則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為營業種類

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籌資種類	僅涉及融資之籌措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其他負債	混合合約
	與該負債有關之 所有 收益及費損	與該負債有關之 特定 收益及費損	Depends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係與主負債分離
	- 將以現金清償的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及借款) - 當商品或勞務之給付除列時，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負債 - 將透過個體股份之交付清償之債券(例如可轉債) - 個體購買其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NCI put之贖回負債)	利息費用及利率變動之影響 非上述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應分類為營業種類	- 已分離的主負債及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與個別工具相同之分類原則 - 主負債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未分離： 與個別工具相同之分類原則，除非： - 該混合合約係依IFRS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其非僅涉及融資之籌措，則所有收益及費損應分類為籌資種類
	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融資與客戶： 該負債與提供融資予客戶<u>有關</u> - 營業種類 該負債與提供融資予客戶<u>無關</u> - 會計政策選擇(營業或籌資) 若<u>無法區分</u> - 營業種類		

提供融資予客戶非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如何表達自客戶取得之融資利息費用？

背景：

持有客戶存入保證金是A百貨公司附屬產生收入的主要活動之一，因而從此交易中獲得重大融資利益(例如透過運用存入保證金而產生收益)。該A百貨公司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主要經營活動。

試問，A百貨公司能否因為持有客戶存入保證金為其附屬產生收入的主要活動之一而將該存入保證金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類至營業種類？

A：

No.

A百貨公司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做為主要經營活動，故不得將利息費用分類為營業種類
根據IFRS 18一般分類規定，A百貨公司應將自客戶存入保證金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類為籌資種類

中間出租人之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之分類

背景：

A公司為一中間出租人，其向第三方承租資產，並將該資產轉租予其客戶。A公司對該轉租交易根據IFRS 16規定採用融資租賃處理。該轉租應收租賃款之租賃收益與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間之差額係A公司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

試問，A公司是否能將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類為營業種類

A：
No.

租賃負債係屬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故其利息費用應分類至籌資種類

損益表-從事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 - 對客戶提供融資

相關收益及費損應列報於營業種類：

- 與提供融資給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會計政策選擇*)與提供融資給客戶無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與提供融資給客戶有關之負債
- (會計政策選擇*)與提供融資給客戶無關之負債

*需一致選擇

一般模式

營業種類

剩餘項目+
自發行適用IFRS 9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適用IFRS 17計入損益表中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投資種類

其他資產(報酬之產生是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合
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籌資種類

僅涉及融資之籌措之交易所產生
之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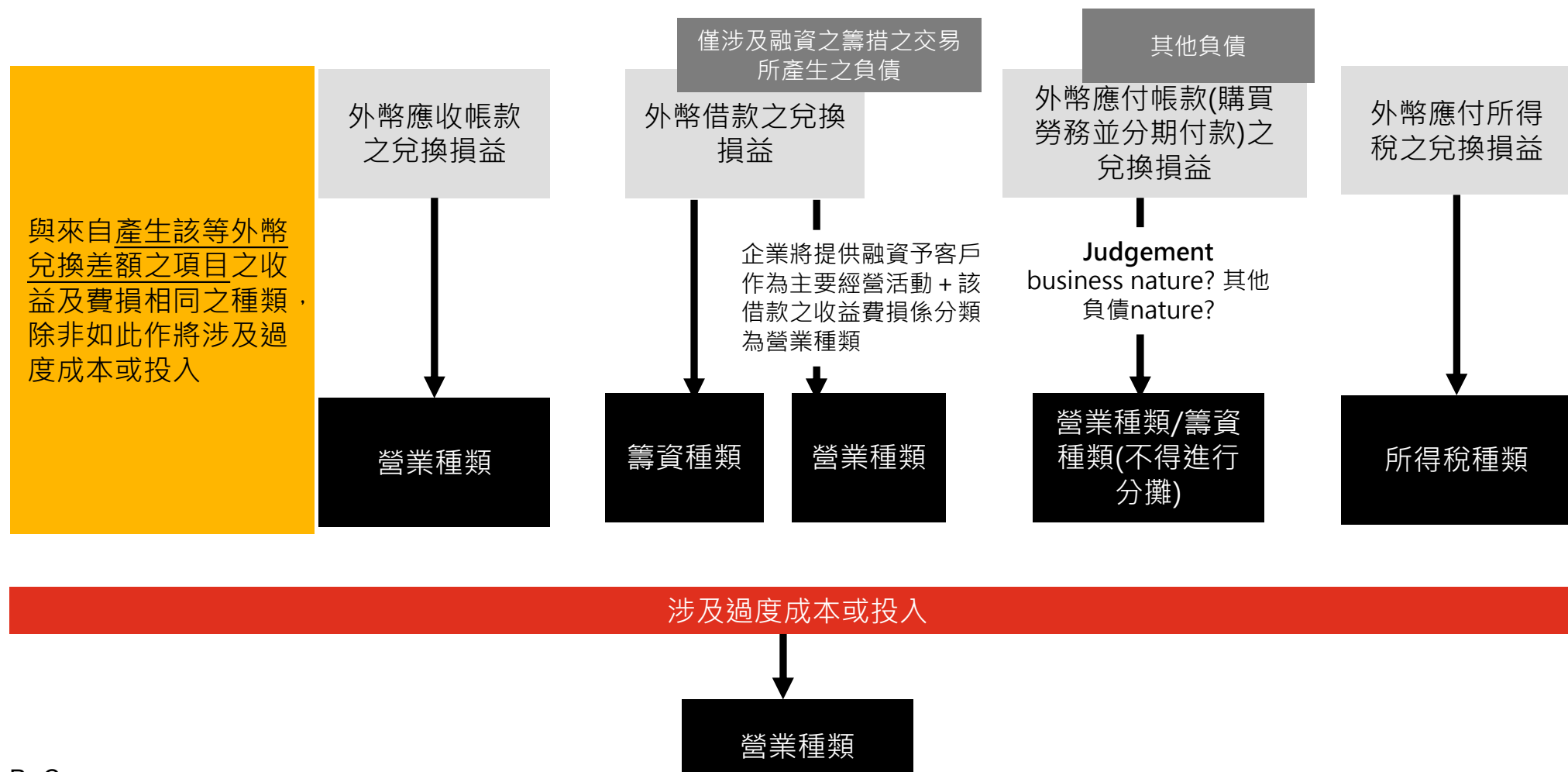
其他負債(只針對利息收入及費
用)

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 - 投資於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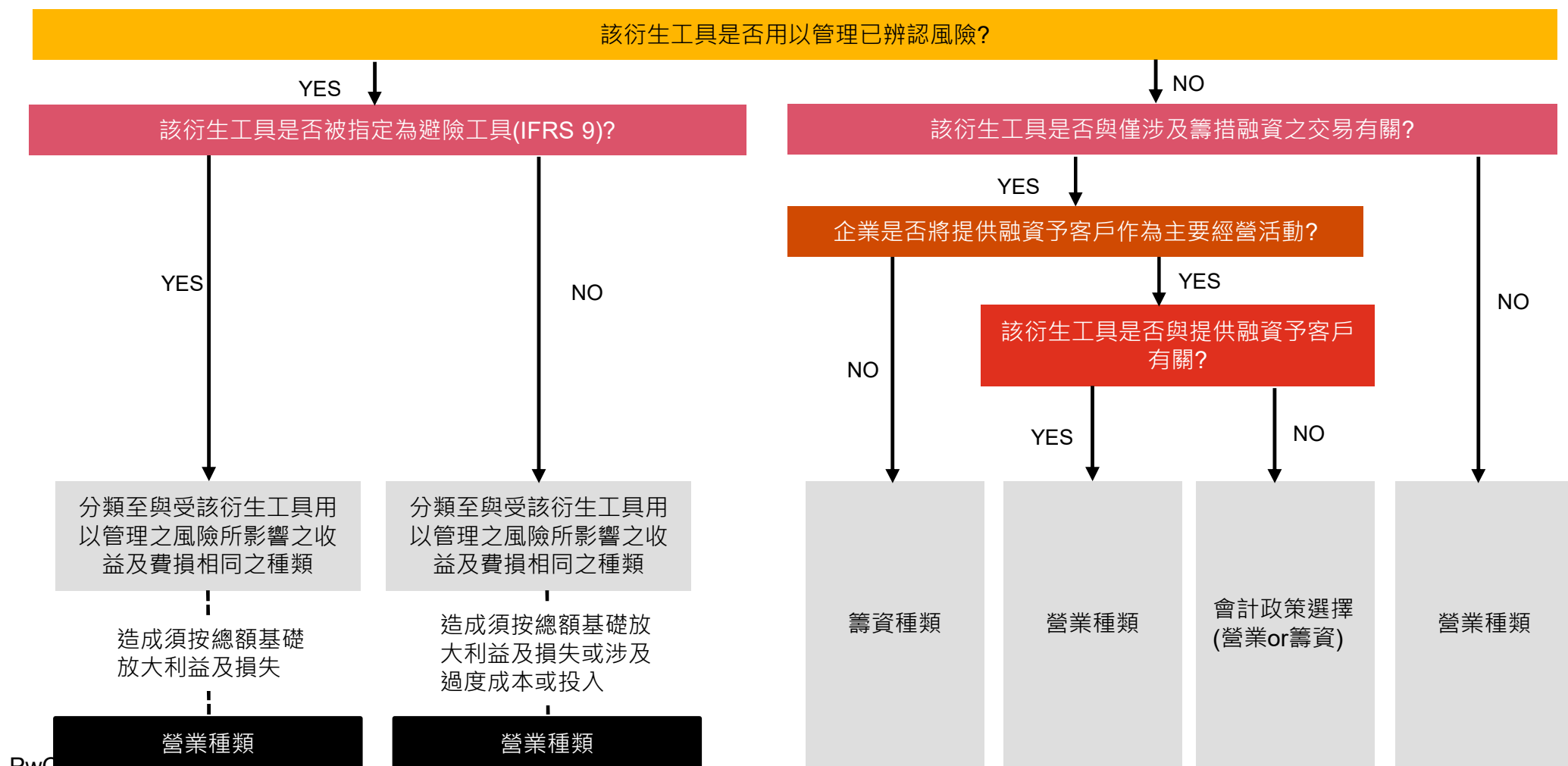
來自企業之主要經營活動所投資之資產相關收益及費損應列報於營業種類

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金融資產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收益及費損應列報為營業種類

外幣兌換差額之分類



衍生工具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用於管理已辨認風險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

	利益及損失來自於：	
	衍生性工具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依據IFRS 9或IAS 39指定為避險工具(會計避險)	其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與受使用該金融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如此做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所有此等利益及損失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未依據IFRS 9或IAS 39指定為避險工具(經濟避險)	其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與受使用該金融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如此做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或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所有此等利益及損失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按資產與負債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之一般分類原則處理

↓

衍生工具是否用於經濟避險應有足夠資訊(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證明衍生工具與其用於管理的風險之間的關聯，不應僅靠聲明

用於管理已辨認風險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釋例)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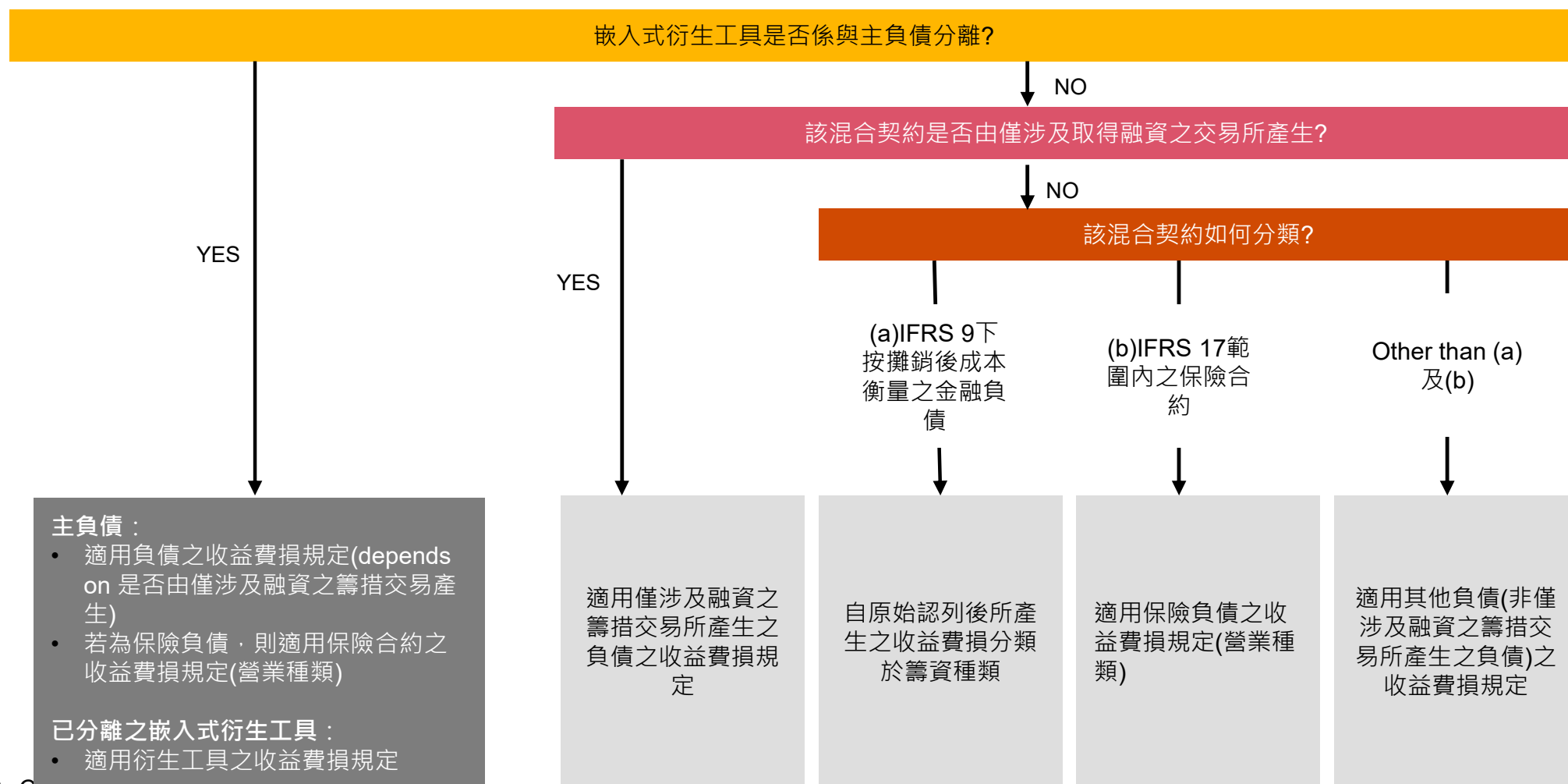
A製造公司(無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持有一外幣現金部位(非衍生性工具)，其持有目的係為規避一外幣借款(亦非衍生性工具)產生之匯率風險。該外幣借款係源自於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根據IFRS 18之規定，該外幣借款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應分類至籌資種類。

試問：該用於經濟避險以規避外幣借款匯率風險之外幣現金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是否應分類至籌資種類(與該外幣借款之兌換損益一致的分類)?

A：
No.

- 僅有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應分類至與受使用該金融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
- 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而僅透過經濟避險用於管理已辨認風險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應適用IFRS 18之一般分類原則。由於A公司並無從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故應將該外幣現金之兌換損益分類至投資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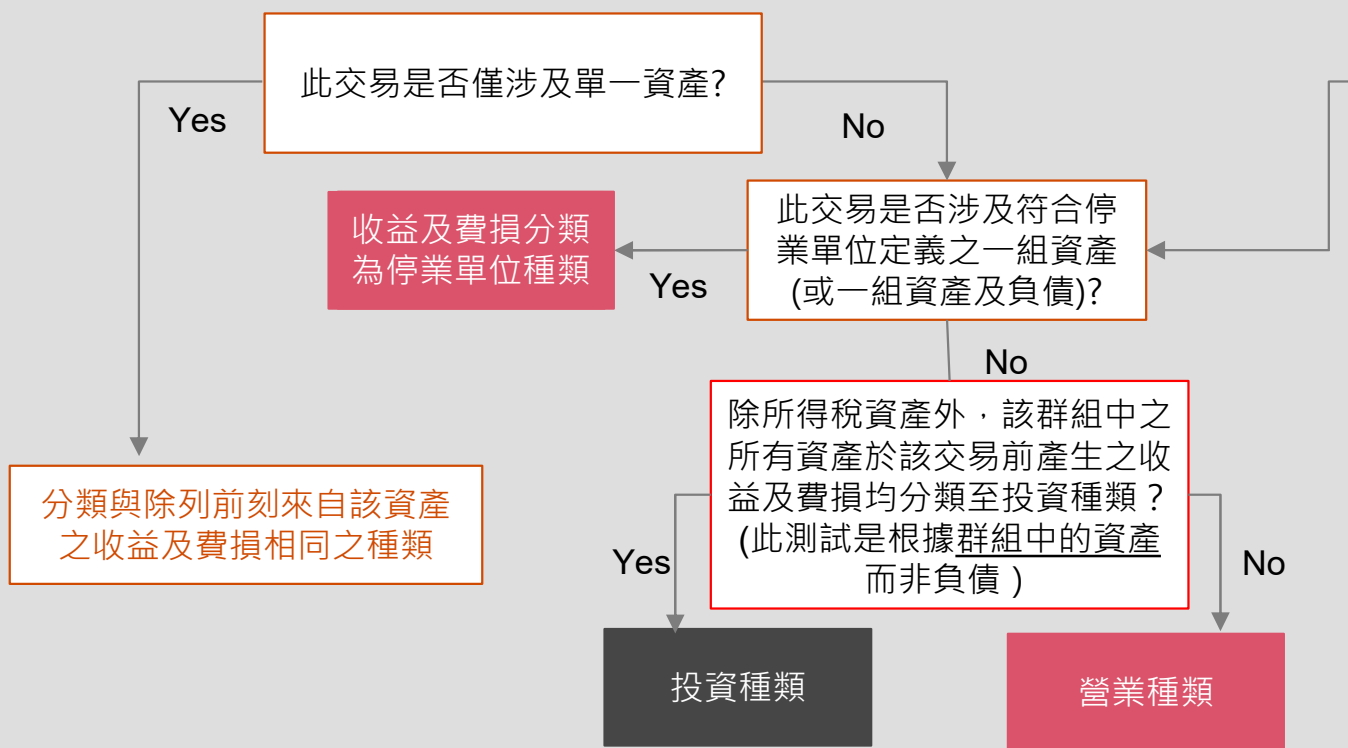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合約係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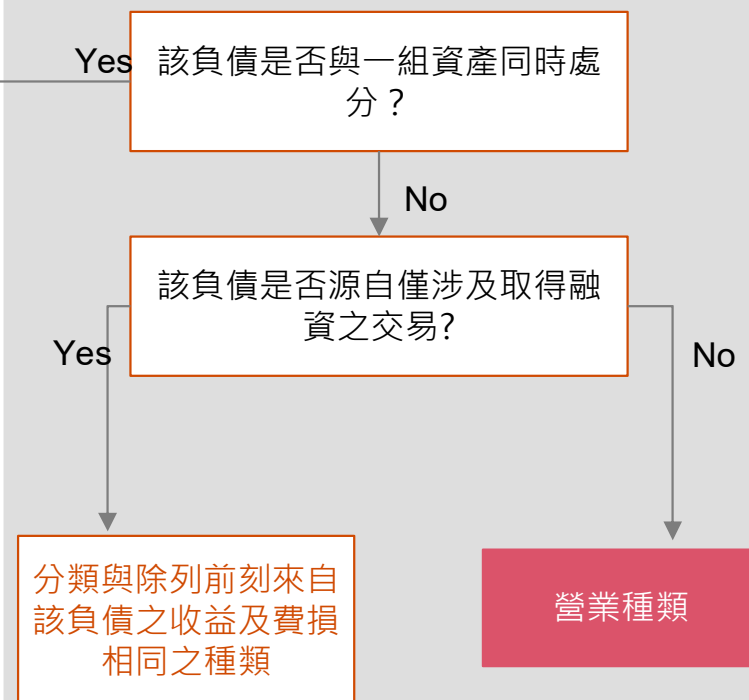
資產或負債除列及分類變動

來自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分類為待出售、用途改變之收益及費損

資產或資產群組(可能包括負債)



負債



資產或負債除列及分類變動釋例

交易	除列損益之種類	理由
處分PPE損益	營業種類	- 與處分單一資產有關 - 該PPE於處分前的損益分類為營業種類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無主要經營活動)	投資種類	- 與處分單一資產有關 - 該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前的損益分類為投資種類
在分批收購中，再衡量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從關聯企業變成子公司)	投資種類	- 與處分單一資產有關 - 該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處分前的損益分類為投資種類
合併報告中之處分子公司損益，該子公司係製造業，且非屬停業單位	營業種類	- 與處分一資產群組及相關負債有關 - 該資產群組中包括於處分前的損益分類為營業種類之資產
合併報告中之處分子公司損益，該子公司唯一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無主要經營活動)，且非屬停業單位	投資種類	- 與處分一資產群組及相關負債有關 - 該資產群組中僅包括於處分前的損益分類為投資種類之資產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包含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資產，且非屬停業單位)時產生的減損損失/處分損益	營業種類	- 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群組有關 - 該資產群組中包括於處分前的損益分類為營業種類之資產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

企業合併(該合併包括將產生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資產)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再衡量

廉價購買利益

企業合併收購相關成本

並非來自於報酬之產生是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之資產
→營業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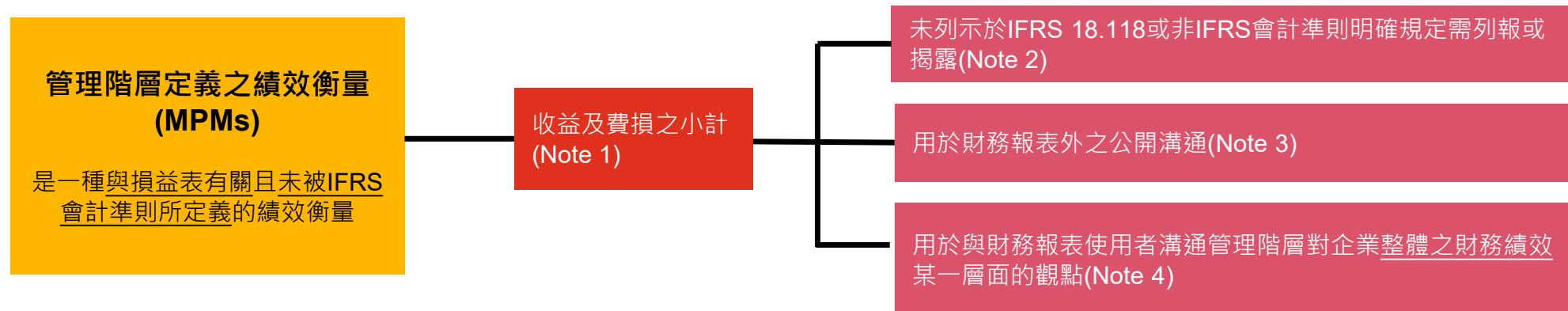
延伸思考

取得採權益法衡量之關聯企業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符合IFRS 18.53之資產→投資種類

E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MPMs)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



Note 1 :

非MPMs :

- 僅有收益或僅有費損之小計
- 資產、負債、權益或此等要素之組合
- 財務比率(例如資產報酬率)
- 流動性或現金流量之衡量
- 非財務之績效衡量

Note 2 :

非MPMs(IFRS 18.118) :

- 銷貨毛利或毛損及類似小計
- 折舊、攤銷及減損(IAS 36)前之營業損益
- 營業損益及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收益及費損
- 所得稅前之損益
-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Note 3 :

公開溝通 :

- 管理階層評論
- 新聞稿
- 投資者之簡報

非公開溝通 :

- 口頭溝通
- 口頭溝通之文字稿
- 社群媒體貼文

Note 4 :

可反駁的前提假設 :

收益及費損之小計用於其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推定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面向之管理階層觀點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

績效衡量(Performance measures)		
非財務績效衡量	財務績效衡量	
例如： • 訂閱數 • 顧客滿意度	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非屬收益及費損小計之其他衡量
	IFRS-Specified	MPMs
	例如 • 營業淨利 • 折舊、攤銷及減損(IAS 36)前之營業損益	例如 • 調整後淨利 • 調整後營業淨利 • 調整後EBITA
		例如： • 自由現金流量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淨債務 • 各項財務比率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之揭露

於單一附註中揭露

管理階層透過MPMs傳達之財務績效層面之觀點的描述，及MPMs如何計算

MPMs與IFRS 18.118列示之小計或IFRS會計準則明確規定之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調節，包括調節中所揭露之每一項目的所得稅影響數及對NCI的影響

(if any)MPMs的變動(新增或停止使用)及MPMs計算方式變動之解釋

聲明：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管理階層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其與其他企業所提供具類似之標示或描述之衡量未必可比

與IFRS規定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調節

調整後營業淨利(MPM)	35,000	Tax	NCI
重組成本(列報於管理費用)	(7,000)	2,100	(750)
銷貨成本調整數(列報於銷貨成本)	(8,000)	1,200	-
營業淨利 (IFRS)	20,000	3,300	(750)

調節表中應包括調節中所揭露之每一項目的所得稅影響數及對NCI的影響

所得稅影響數之計算方式有下列三種：

- 交易適用之規定稅率
- 按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合理之比例分攤
- 依情況使用能達成更適當分攤之另一方法

每一個調節項目得選用不同的計算方式，應揭露如何決定每個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之判斷

實務議題

採用IFRS 18允許企業於財務報表中表達其所有non-GAAP measures / alternative performance measures (APMs)?

Answer:

錯。僅有符合定義(收益及費損之小計)的non-GAAP measures / alternative performance measures (APMs)才可能符合MPM.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之判斷

實務議題

企業於法說會中公布下列指標：

“排除非經常費用之營業淨利”。非經常費用被定義為不預期在未來數年發生之費用，其組成為：

- 2023年: 某特殊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
- 2024年: 企業合併的諮詢費用

假設該指標係用於溝通企業整體績效之某一層面，其是否會符合MPM的定義？

Answer:

是。該指標符合IFRS 18中MPM定義。該小計並非IFRS 18中定義的小計，且用於對外溝通企業整體績效之某一層面。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之判斷

實務議題

企業於法說會中公布下列調整後資產報酬率：

營業淨利

減

非經常發生之費用

總資產

上述調整後資產報酬率是否符合MPM?

Answer:

否。該比率並非MPM，因為其非屬收益及費用之小計。然而，若該財務比率中的資部分(分子或分母)符合MPM定義，則僅有此一部分為MPM。

在該例中，分子“調整後淨利”係屬MPM，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之判斷

實務議題

金融業於法說費中列報之淨利息收益 / 淨手續費收益 / 保險收益係屬MPM?

Answer:

否。

<IFRS 18.123>

類似毛利之小計非屬MPM。當一小計描述某一類型之收入與產生該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相關費損間之差額時,其與毛利類似。其例包括：

- 淨利息收入
-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
- 保險服務結果
- 淨財務結果 (投資收益減除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 淨租金收入

F

彙總及細分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角色

財務報表之目的

提供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導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展望及評估管理階層之個體經濟資源託管責任係屬有用之報導個體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財務資訊

主要財務報表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 權益變動表
- 現金流量表

提供報導個體所認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結構性彙總，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

- 取得對個體所認列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可了解概述
- 在個體間及同一個體各報導期間做比較
- 辨識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希望於附註中尋求額外資訊之項目或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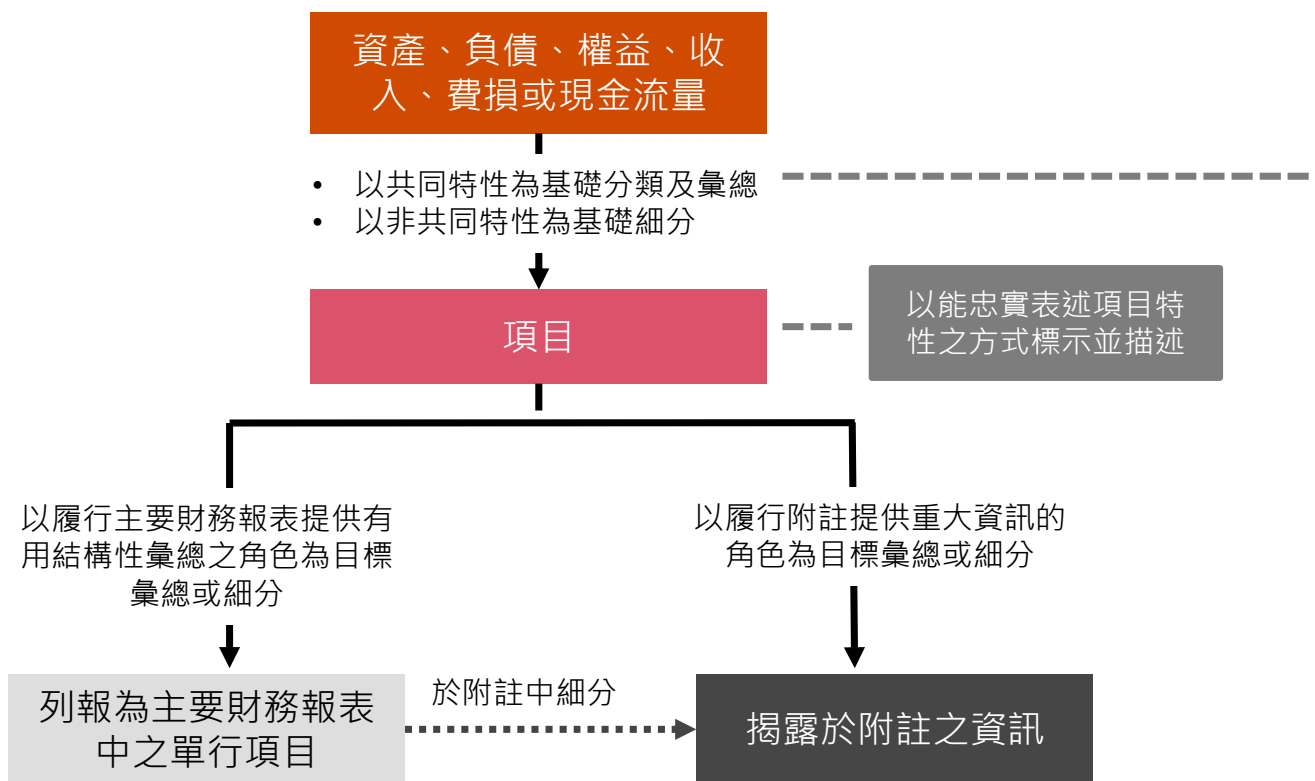
附註

提供必要之重大資訊：

-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主要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單行項目
- 以達到財務報表之目的之額外資訊補充主要財務報表

彙總及細分原則

確保財務報表中之彙總及細分不會模糊重大資訊



特性包括：

- 性質
- 個體之商業活動中之功能
- 持續性（包括收益或費損之項目頻率或其是否為重複性或非重複性）
- 衡量基礎
- 大小
- 衡量不確定性或結果不確定性（或與某一項目相關之其他風險）
- 地理位置或監管環境
- 所得稅影響數（例如，若不同稅率適用於收益或費損之項目）
- 收益或費損是否由一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所產生，或源自與交易或事件有關之估計值之後續變動所產生

G

對IAS 7之修正

對IAS 7之修正

IAS 7 要求企業：

1

依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起點-營業淨利

2

對無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

支付之股利

籌資活動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

收取之利息

投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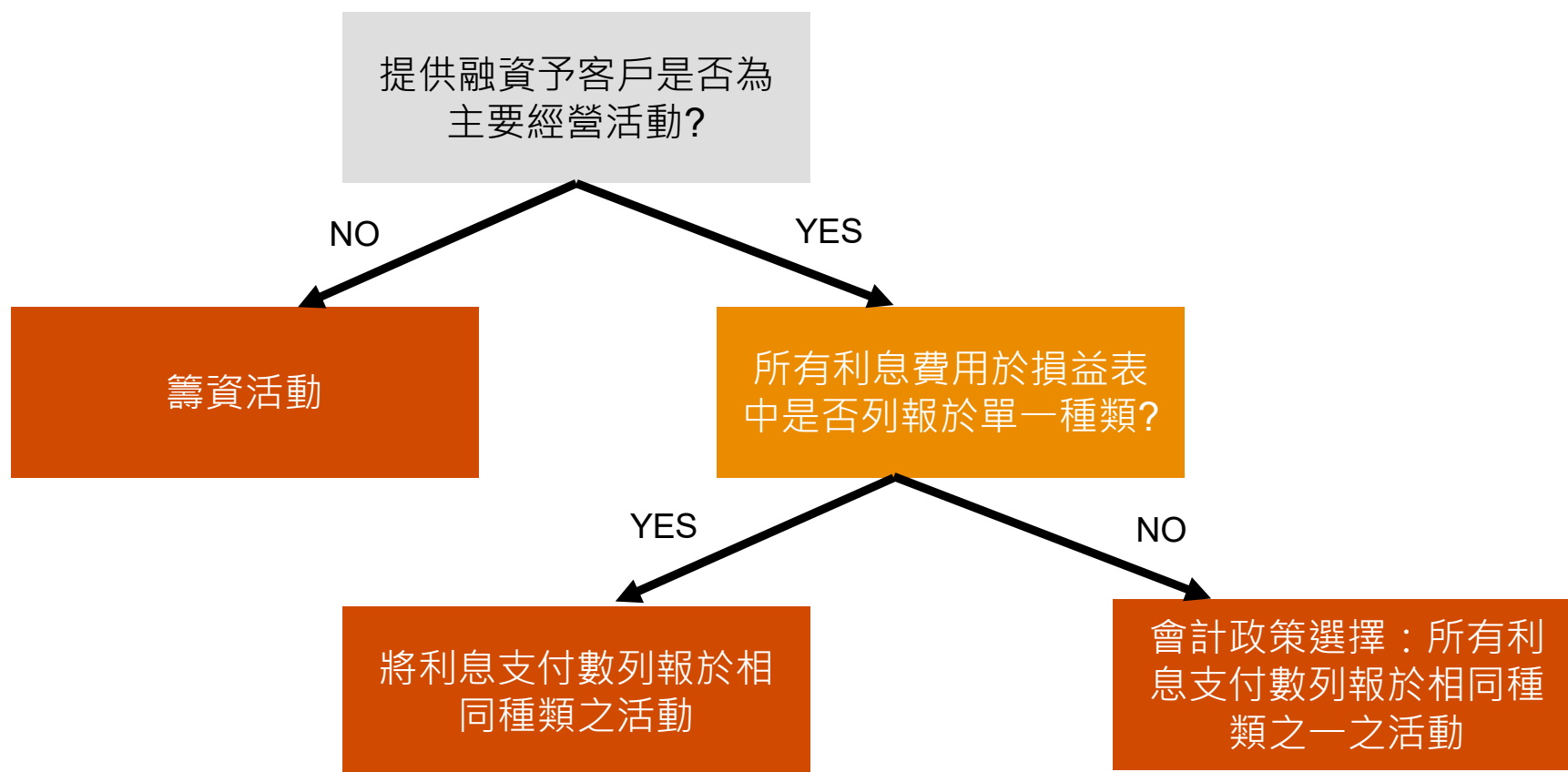
3

對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收取之股利、支付之利息和收取之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之表達中各自應分類為單一活動(營業/投資/籌資活動)。支付之股利則應分類為籌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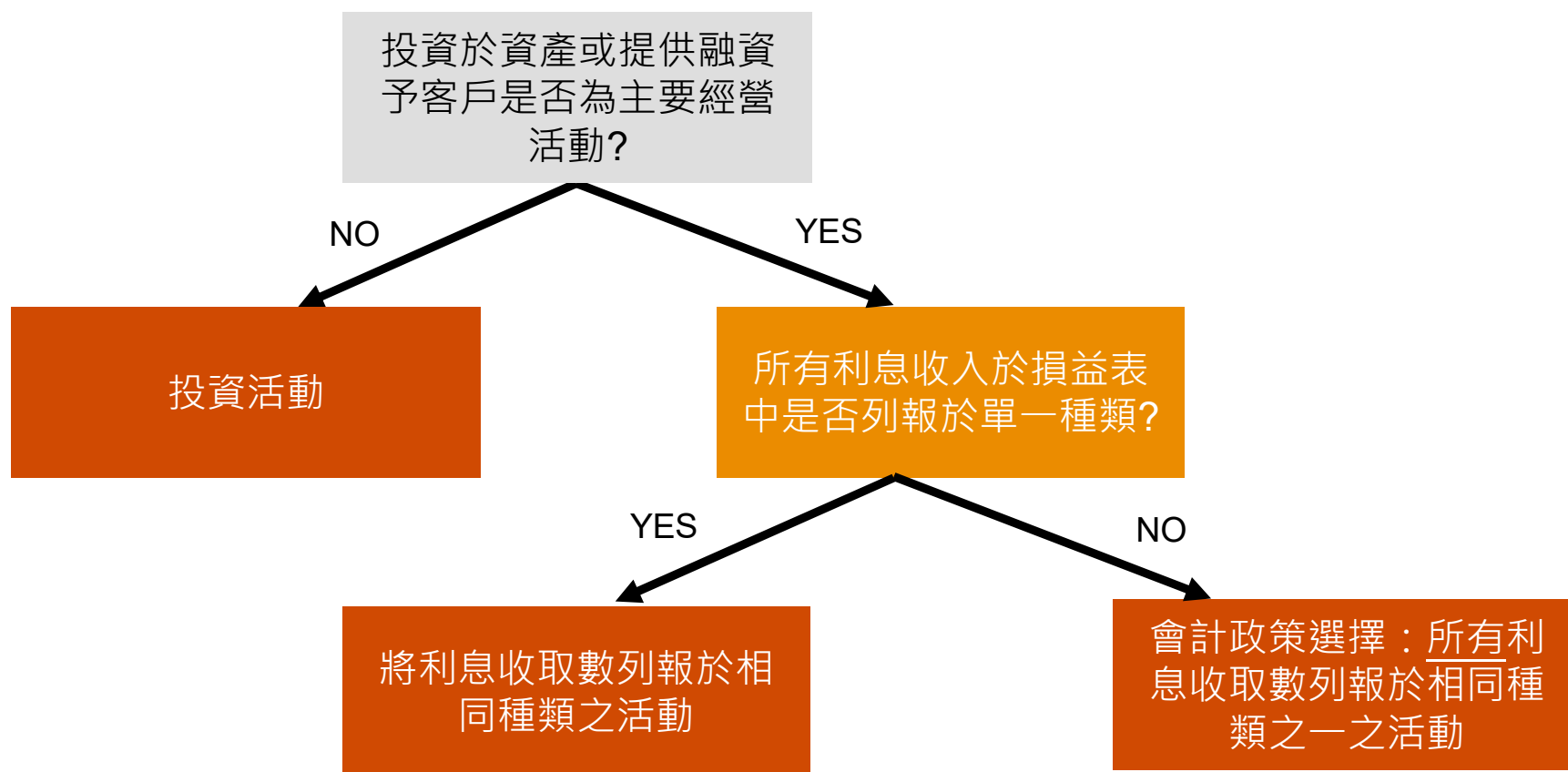
收取或支付之利息/股利

	適用IFRS 18之前	適用IFRS 18之後
支付之股利	會計政策選擇 (營業or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支付之利息	會計政策選擇 (營業or籌資活動)	根據損益表之種類決定 (營業or籌資活動)
收取之股利 / 利息	會計政策選擇 (營業or投資活動)	根據損益表之種類決定 (營業or投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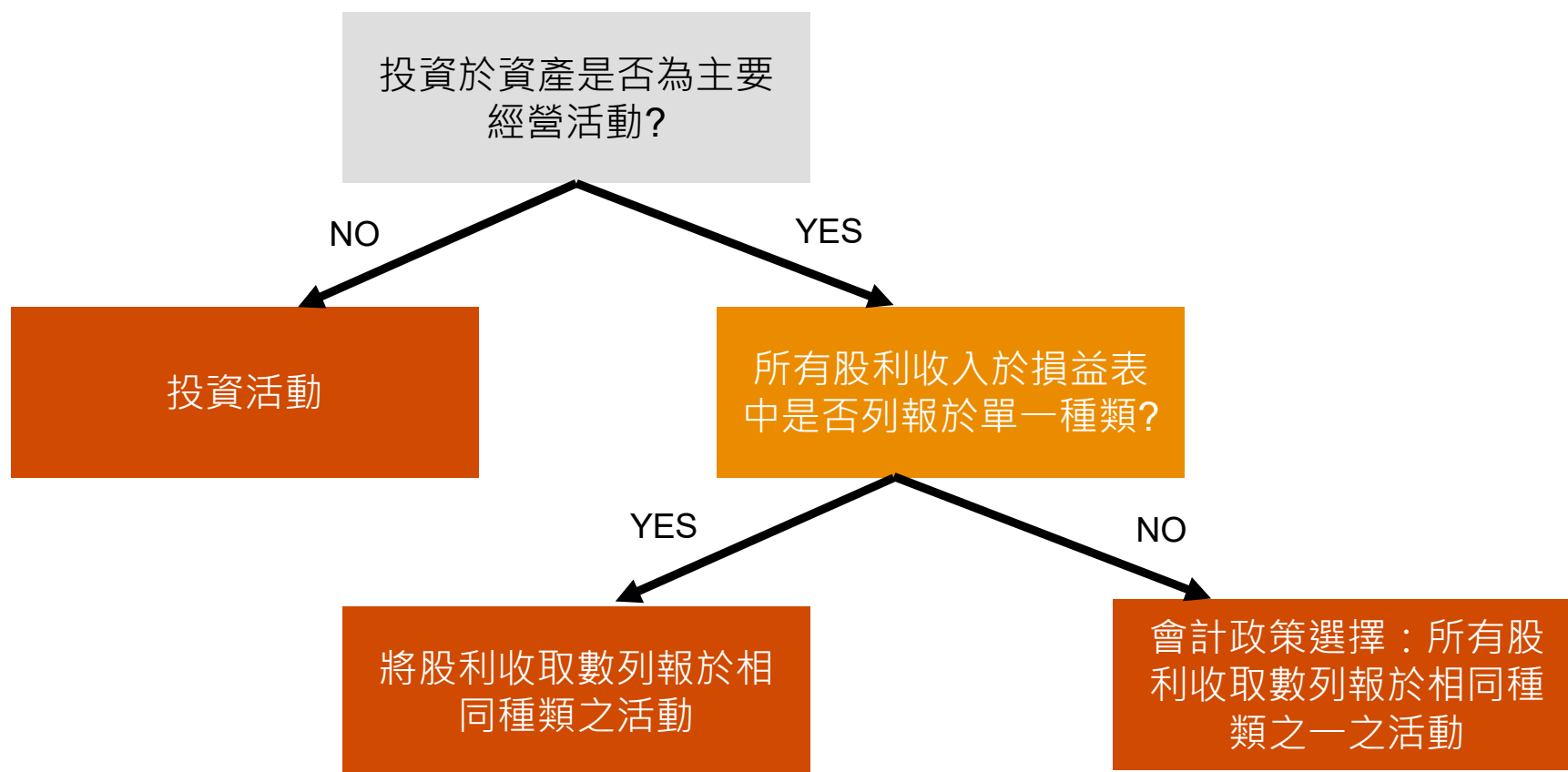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H

IFRS問答集

IFRS問答集 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78題

Q：

依IAS 2「存貨」第12段，存貨之加工成本包含與生產數量直接相關之成本(如直接人工)，亦包含將原料加工為製成品過程中所發生並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之固定及變動製造費用。現行實務下，許多製造業將與直接間接人工相關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利息費用結轉至存貨成本中。依IFRS 18第61段，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之利息費用應分類至籌資種類。

請問依IFRS 18退休金成本中之利息成本被歸類至籌資種類後，是否需要改變現行存貨成本決定之方式？

A：

IFRS 18並未修改存貨之會計處理。依IAS 19第121段之規定，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某些員工福利成本包括於資產成本中，諸如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2第12段則規定，存貨之加工成本包含與生產數量直接相關之成本（如直接人工），亦包含將原料加工為製成品過程中所發生並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之固定及變動製造費用。企業若依IAS 2之規定將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利息費用結轉至存貨成本，未違反IFRS 18規定，尚無需改變現行存貨成本決定之方式。

IFRS問答集 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79題

Q：

根據IFRS 18第B65至B68段規定，外幣兌換差額應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但若此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則分類至營業種類。請問企業得否基於現行資訊系統無法區分為由主張若需區分外幣兌換差額之種類會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而將所有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A：

依IFRS 18 第B68段說明，企業應就產生外幣兌換差額之每一項目評估如第B65及B67段所述分類外幣兌換差額是否涉及過度成本及投入，且係就特定於每一項目有關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故不得未行評估，而逕以現行資訊系統無法區分為由，即主張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

IFRS問答集 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80題

Q：

有些公司會面臨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之狀況，未來IFRS 18施行後，企業若重行編製以前年度之財務報告，(如出具115年度(含)以前之財務報表)，此等企業將依據現行IAS 1亦或是IFRS 18之規定，進行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A：

企業重編前期財務報告，應依照前期財務報告所適用該年度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

IFRS問答集 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81題

Q：

IAS 1第106段與IFRS 18第107段實質內容並無重大差異，惟IAS 1 B部分，權益變動表之釋例並未單行列報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相關之AOCI項目，但IFRS 18 B部分之釋例卻有。現行權益變動表會計項目代碼並未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相關之AOCI單行列報，未來採用IFRS 18後，若在金額重大情況下，是否依IFRS之釋例單行列報該其他權益？

A：

IFRS 18釋例尚非準則之強制規定，IFRS 18第107段並未明定個體應列報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之單行項目，爰企業應依據IFRS 18第41段彙總及細分之原則，自行評估是否能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予以判斷是否單行列報該項目。

XYZ 集團－20X7 年度權益變動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重估增值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0X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000	118,100	(4,000)	1,600	2,000	—	717,700	29,800	747,500
會計政策變動	—	400	—	—	—	—	400	100	500
重編後餘額	600,000	118,500	(4,000)	1,600	2,000	—	718,100	29,900	748,000
20X6 年度權益之變動									
股利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a)	—	53,200	6,400	16,000	(2,400)	1,600	74,800	18,700	93,500

IAS 1

權益變動表

XYZ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確定福利計畫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現金流量避險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0X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0	108,100	(2,500)	2,600	(1,500)	2,000	208,700	29,800	238,500
會計政策變動	—	400	—	—	—	—	400	100	500
調整後餘額	100,000	108,500	(2,500)	2,600	(1,500)	2,000	209,100	29,900	239,000
20X1 年度之權益變動									
股利	—	(5,000)	—	—	—	—	(5,000)	—	(5,000)
損益	—	19,540	—	—	—	—	19,540	4,885	24,425
其他綜合損益 ^(a)	—	—	6,000	(2,760)	3,300	(2,400)	4,140	210	4,350
綜合損益總額	—	19,540	6,000	(2,760)	3,300	(2,400)	23,680	5,095	28,775

IFRS 18

IFRS問答集 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82題

Q：

依 IFRS 18第103段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單行列報商譽項目，若企業之商譽金額重大，是否應依 IFRS 18之規定列報第三期資產負債表(比較期間之期初)?

A：

依IFRS 18第103段規定應於財務狀況表單行列報商譽項目。企業首次適用IFRS 18時，若商譽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資訊具重大影響，企業應依第37至38段規定，增列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即第三期資產負債表)。惟若商譽之會計處理、資產屬性皆未變動，且企業於前期財務報告附註已揭露商譽相關資訊，則增列第三期資產負債表並未提供具重大影響之資訊，可不增列第三期資產負債表。

IFRS問答集 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83題

Q：

IFRS 18適用時，企業依修正之IAS 7調整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企業初次適用IFRS 18時，對於現金流量表之配合修正，是否適用 IFRS 18第C2段 豁免揭露IAS 8第28段(f)相關之資訊？

A：

企業初次適用IFRS 18時，現金流量表之配合修正得一併依IFRS 18第C2段規定適用，豁免揭露IAS 8第28段(f)相關資訊。



113年IFRS宣導會QA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4題

Q：

現金及約當現金、財務性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在損益表應如何分類？

A：

依 IFRS 18 第 B65 段之規定，企業應將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除非如此作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惟若企業將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依 IFRS 18 第 B68 段之規定，則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依 IFRS 18 第 53 及 54 段之規定，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於損益表中分類至投資種類；若企業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則應依 IFRS 18 第 56 段之規定，將現金及約當現金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於損益表中分類至營業種類或投資種類。

2. **財務性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以外幣計價之第 B48 段(b)所述之應收款之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與來自該資產之收益及費損相同）；或以外幣計價之第 B51 段(a)所述之係屬負債之債務工具之兌換差額，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應將其分類至籌資種類（與該負債之收益及費損相同），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則應依 IFRS 18 第 65 段(a)之規定，將其分類至營業種類或籌資種類。。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5題

Q：

應付帳款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在損益表應如何分類？

- 1.依 IFRS 18 第 B65 段之規定，損益表中之外幣兌換差額應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除非如此作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故應付帳款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分類為營業種類。
- 2.若以外幣計價並協商一段較長授信期間，則該應付帳款可能產生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費用及分類至籌資種類之利息費用，於此情況下，依 IFRS 18 第 B67 段規定，企業應運用判斷以判定該外幣兌換差額是否與分類至籌資種類之金額有關，並將其分類至籌資種類，或其與營業種類之金額有關，而將其分類至營業種類，企業不應將此一交易之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於各種類間分攤。
- 3.若依上述規定處理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則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6題

Q：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入及費損在損益表應如何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若屬於 IFRS 18 第 53 段(c) 所述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其他資源之其他資產時，企業應依 IFRS 18 第 49 段及第 B30 至 B41 段之規定評估投資於該資產是否為其主要經營活動。若企業將投資於前述資產評估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則該資產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為營業種類；若非屬於主要經營活動，來自該資產之 IFRS 18 第 54 段規定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為投資種類。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7題

Q：

資金貸與所衍生之利息在損益表應如何分類？

- 1.依 IFRS 18 第 B48 及 B49 段之規定，若企業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對客戶之放款係企業結合使用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之資產，其報酬之產生並非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則應將提供融資予客戶產生之利息分類至營業種類。
- 2.依 IFRS 18 第 53 段(c)之規定，若企業非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該放款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則相關利息應分類至投資種類。



應收帳款逾期尚未收款因經濟實質屬資金融通而轉列其他應收款時，應收帳款除列前認列的減損損失應分類為營業種類，轉列其他應收款時之後產生的減損損失及利息收入則分類為投資種類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8題

Q：

金融負債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在損益表應如何分類？

1.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交易之金融負債**（例如：債券）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說明如下：

(1) 依 IFRS 18 第 65 及 66 段之規定，企業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

(i) 若該負債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分類至營業種類。

(ii) 若該負債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適用會計政策選擇分類至營業種類或籌資種類。

(2) 依 IFRS 18 第 60 及 61 段之規定，企業非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分類至籌資種類。

2.主合約係屬負債之**混合合約**（例如：可轉換公司債）之利益或損失，依 IFRS 18 第 62 段之規定，應另依第 B56 至 B57 段之規定處理以適用前述規定。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9題

Q：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在損益表應如何分類？

1.依 IFRS 18 第 B70 及 B72 段之規定，若係**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

(1)若衍生工具係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應將該工具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與受使用該工具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如此作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則分類至營業種類。

(2)若衍生工具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應分類至與受使用該工具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如此作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或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則分類至營業種類。

2.依 IFRS 18 第 B73 段之規定，若係**非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

(1)若該衍生工具與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有關：

(i)企業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應將該工具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籌資種類。

(ii)依 IFRS 18 第 B73 段(a)、第 B59 段及第 65 段之規定，企業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該衍生工具係與融資予客戶有關，應分類至營業種類；惟若該衍生工具非與融資予客戶有關，則作會計政策選擇分類至營業種類或籌資種類。

若該衍生工具非與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有關，則分類至營業種類。

3.衍生工具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分類之流程圖請詳 IFRS 18 之補充文件之圖 5。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10題

Q：

依 IFRS 18 規定，碳權及碳費之相關費用在損益表應如何分類？

1. 若碳權符合 IFRS 18 第 53 段(c)所述之「其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則企業應將來自該碳權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若不符合，則相關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2. 依目前我國碳費徵收對象主要為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該等企業依碳費收費辦法而認列之排放費用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11題

Q：

企業之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應如何分類？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針對該投資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1)若屬於 IFRS 18 第 53 段(c)所述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其他資源之其他資產時，企業應依 IFRS 18 第 49 段及第 B30 至 B41 段之規定，評估投資於該資產是否為其主要經營活動。

(2)若企業係將投資於前述資產評估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則該股利收入應分類於營業種類；若非屬於主要經營活動，則該股利收入應依 IFRS 18 第 54 段分類為投資種類。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針對該投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不適用上述分類規定。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12題

Q：

依 IFRS 18 規定，原分類於營業外收支之項目，如改分類為營業種類，是否再列入相關之功能別項目下？或是改列為「其他」？

- 1.依 IFRS 18 第 78 段之規定，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企業應使用「費用之性質」或「費用於個體中之功能」之特性，以提供企業費用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之方式，將費用分類並列報於單行項目中。
- 2.依 IFRS 18 第 81 段之規定，企業以「費用於個體中之功能」將費用分類時，應根據資源被消耗有關之活動分攤及彙總營業費用。
- 3.惟依 IFRS 18 第 B80 段(d)之規定，於判定如何依第 78 段之規定使用性質特性及功能特性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時，企業應考量將特定費用分攤至各功能是否將屬武斷，至所列報之單行項目無法提供該等功能之忠實表述之程度。於此等情況下，企業應按性質分類此等費用。
- 4.依 IFRS 18 第 43 段之規定，企業應以能忠實表述項目特性之方式標示並描述該費用項目；惟依 IFRS 18 第 B25 段之規定，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能將其列報或揭露之項目標示為「其他」。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13題

Q：
其他綜合損益是否受 IFRS 18 影響？

IFRS 18 第 47 至 74 段有關種類與小計之規定係影響損益表之分類，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另企業應依 IFRS 18 第 41 至 43 段彙總與細分規定，評估是否以能忠實表述項目特性之方式，標示並描述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14題

Q：

銀行業係將投資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營業活動，請問「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在損益表應如何分類？

依 IFRS 18 第 47 段之規定，企業應將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五個種類之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例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將不會分類至上述五個種類之一。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15題

Q：

IAS 7「現金流量表」對於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定義，是否修改為與IFRS 18 一致？

依IFRS 18第BC86段之規定，IASB於制定 IFRS 18時，優先考量各主要財務報表之目標，而非各財務報表間之一致性，故IASB 並未隨IFRS 18之發布而將IAS 7中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定義修改為與IFRS 18一致。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16題

Q：

調整後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EBITDA)是否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

1. IFRS 18並未明確定義EBITDA是否為 MPMs，但依IFRS 18第BC364段之說明，EBITDA若符合IFRS 18第117段之規定則為MPMs。
2. 企業應注意折舊、攤銷及屬IAS 36範圍內之減損前之營業淨利(OPDAI)雖與EBITDA所提供之資訊類似，但OPDAI依IFRS 18第118段之規定，並非MPMs。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17題

Q：

公司在法人說明會或年報說明產品營收或綠色營收，是否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之項目？

依IFRS 18第117段之規定，MPMs係收益及費損之小計，如IFRS 18第B116段(a)所述，僅有收益或僅有費損之小計非屬 MPMs。因此，若問題所述之產品營收或綠色營收係僅有收益之小計，則該等項目並非MPMs。

113年IFRS宣導會QA第18題

Q：

公司在法人說明會提及特定產品銷售之百分比，是否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

1. IFRS 18第B117段之規定，財務比率非屬MPMs，然而，於財務比率中作為分子或分母之小計係MPMs，若該小計倘若非屬該比率之一部分時，該小計將符合MPMs之定義
2. 特定產品銷售百分比之財務比率非屬MPMs，且若計算公式之分子或分母僅涉及營業收入之小計，該分子或分母亦非屬MPMs。

2

IFRS 9 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
之合約」

能源購買協議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PPA)

各國對於PPA安排的類型及其合約條款，與市場結構及法律法規通常有所不同，**務必進行瞭解後判斷**

PPA 實體購電協議

- 向再生能源發電廠購買電力

VPPA 虛擬購電協議

- 沒有實物交割的協議，稱為虛擬 PPA、財務PPA，有時也稱為差價合約

REC 再生能源憑證

- 再生能源憑證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s, RECs)，可單獨在市場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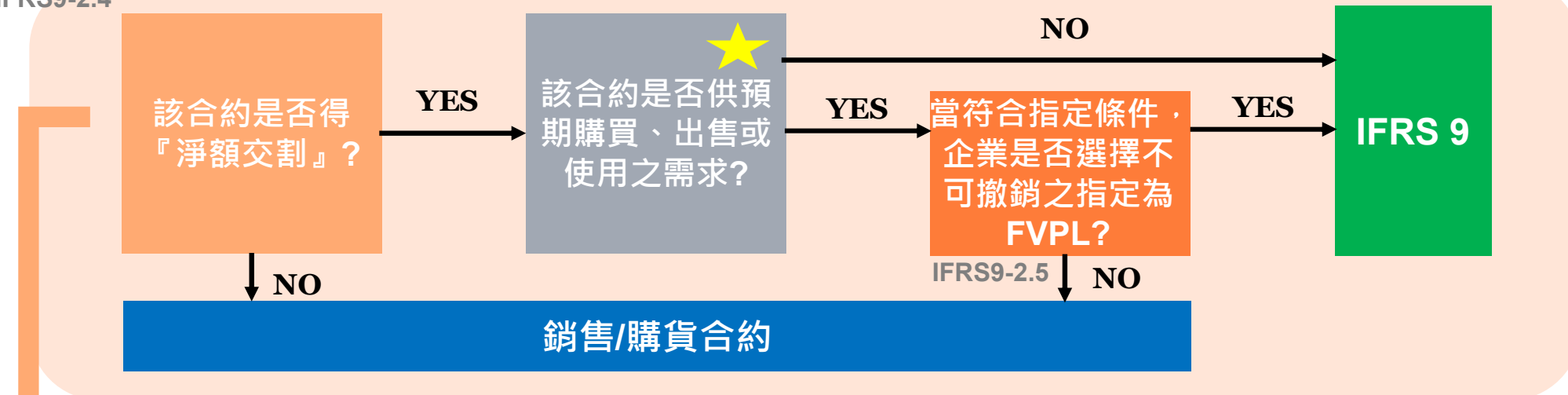
通常會伴隨取得 RECs

IFRS 9 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合約」

由發電商與用電戶雙方合議購電費率，發電商會將再生能源發電所生之 **RECs** 轉移給用電戶，但所產生的電力並不會直接傳輸給用電戶，而是將電力透過電力市場銷售，並依據電力市場中銷售的金額，計算與用電戶合議之費率差額，如低於原本購電費率者，用電戶需補足其差額；反之，如發電商售電費率高於費率者，則返還兩者間的差額給用電戶。

《本文件著作權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未經書面許可請勿引用或翻印》

IFRS9-2.4



合約條款允許任何一方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

IFRS9-2.6 (a)

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實務慣例

IFRS9-2.6 (b)

企業對類似合約具有取得標的並於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格波動之利潤或自營商毛利之實務慣例

IFRS9-2.6 (c)

合約標的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

IFRS9-2.6 (d)

非屬自用 → IFRS9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生效日：2026.1.1

使個體因發電之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狀況(例如天氣)而暴露於標的電力數量變異性之合約。通常與再生電力來源有關，例如太陽能和風能。



依據合約進行電力交易的電力市場，其設計及運作要求企業在合約期間「按產量支付」，購買並接收所有生產之電力，惟因未使用的電力無法儲存，剩餘的任何數量電力必須在規定時間內立即出售。

自用？

IFRS9-2.3A

PPA 實體購電協議	進一步評估	
VPPA 虛擬購電協議	不符合自用	• VPPA：衍生工具 • RECs + VPPA：嵌入式衍生具 → a) 拆分處理； b) 整體指定FVPL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有實體交付)

使個體因發電之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狀況(例如天氣)而暴露於標的電力數量變異性之合約。通常與再生電力來源有關，例如太陽能和風能。



依據合約進行電力交易的電力市場，其設計及運作要求企業在電廠合約期間「按產量支付」，購買並接收所有生產之電力，惟因未使用的電力無法儲存，剩餘的任何數量電力必須在規定時間內立即出售。

自用

在合約期間內一直且預期持續是『電力淨購買者』

IFRS9-B2.7

個體於其出售電力之同一市場中購買足夠之電力以抵銷任何未使用電力之出售

- 應考量有關一合理時間內其過去、當期及預期未來電力交易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藉由考量因自然狀況之季節性週期所預期發電數量之變異性及個體因其營業週期所導致電力需求之變異性，辨認「一合理時間」。

IFRS9-B2.8

「一合理時間」
不應超過12個月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其他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資訊 (無論該合約是否符合自用豁免)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符合自用【Non - IFRS9】
	單一附註揭露 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此等合約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及對其財務績效之影響之資訊
於其他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應納入對該等附註之交叉索引	使個體暴露於下列事項之合約特性之資訊： - 標的電力數量之變異性。 - 個體將須在其無法使用電力之交付期間內購買該電力之風險。 有關於報導日源自此等合約之未認列承諾之資訊，包括： - 來自依此等合約購買電力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個體於辨認揭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適當時間帶時，應運用其判斷。 - 有關個體如何評估合約是否可能成為虧損性(IAS37號)之質性資訊，包括個體於作此評估時所使用之假設。
	有關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之影響之質性及量化資訊。該揭露係基於適用於報導期間，個體用以評估其是否已係電力之淨購買者之資訊。應揭露下列事項之資訊： - 源自依該合約所作之電力購買之成本，單獨揭露於交付時有多少已購買之電力係未使用； - 源自出售未使用電力之價款；及 - 源自抵銷未使用電力之出售所作之電力購買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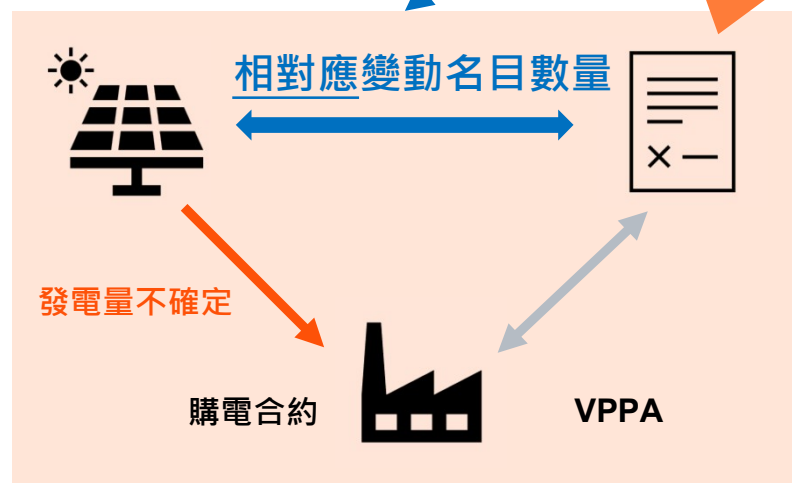
IFRS7-
30A~30C

避險會計

生效日：2026.1.1

注意無效性來源

- 數量
- 時間
- 基礎價格要素



此次修正允許企業於此類避險關係中，指定與涉及依賴自然電力合約一致之變動名目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 該變動名目數量應與避險工具連結之特定生產設施預期產出之自然依賴型電力數量相對應。
- 當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的涉及依賴自然電力合約之現金流量取決於預期交易（即被避險項目）是否發生，則本次修正明訂推定視為該等預期交易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

IFRS9- 6.10.1~2

個體應按風險種類揭露量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 避險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及
- 其如何影響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IFRS7- 30B、23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

「自用豁免」之修正

以初次適用日（2026.1.1）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依IAS 8追溯適用。【初次適用日應為報導期間（可非為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於初次適用時，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前述追溯適用之結果。應將修正前後帳面金額之差異直接調整於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權益項目）。

如果某項涉及依賴自然電力合約因適用此次修正而不再適用IFRS 9，則企業可在初次適用日依據IFRS 9 - 2.5 不可撤銷地將該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避險會計」之修正

應推延適用於初次適用日或之後指定的新避險關係。

企業於初次適用日得就先前已指定涉及依賴自然電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之避險關係取消指定，並就同一避險工具依本次修正內容指定新的避險關係。

Thank you

資誠與您 攜手並進 共創價值
Together, Stronger ! We Can Make the World Better !

© 2025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